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4〕127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9月23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
2. 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申报表
3. 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目标任务协议书



附件 1:

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

为加快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学校改革发展需要,支持中青年学术骨干成长,特制定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选拔培养办法。

一、选拔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勇于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2.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工作满 6 年,系统讲授过两门以上专业课程。

4.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或人文社科奖励;

(2)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 三大检索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

(4) 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

5. 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教学工作质量考核良好。

6. 身心健康,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选拔办法

1. 个人申请，核实推荐

中青年学术骨干每 2 年评选 1 次，任期 3 年。学校于评选当年 10 月 15 日以前受理申报，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师可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申报表》一式 2 份。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审议，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连同支持材料原件报干部人事处。

2. 审核材料，提出意见

干部人事处负责中青年学术骨干的评选业务，对校内各单位报送的材料送科研处、教务处及审核并签署意见，干部人事处审查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选。

3. 组织评选、学校审批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参评材料讨论评议，评审出计划指标内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人选，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三、任务与管理

经学校选拔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提高科研能力，切实起到学术骨干作用。被评选为学校中青年学术骨干的人员，须签订任期目标任务协议书，任期内必须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学校对中青年学术骨干实行学校、院（部）两级管理。干部人事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要为中青年学术骨干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服务，经常对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教学科研工作进行检查指

导。

中青年学术骨干每年必须向本单位提交年度的教学科研工作计划，期满提交工作总结材料。以上材料由二级教学单位审阅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干部人事处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四、待遇与考核

中青年学术骨干每月享受 600 元津贴，任期内每月发给 500 元，其余待任期考核合格后一次发放。

干部人事处负责任期考核，期满考核未完成任务者两年内不许申报中青年学术骨干。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近三年 教学 工作 情况	起始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周课时	总课时	教学效果
近三年 科研 工作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金额	本人排名	项目进展情况	
	论文论著情况	刊物名称刊号	出版时间	本人排名	索引（收录）	
社会兼 职及获 得荣誉 情况						

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科研处核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核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干部人事处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洛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目标任务协议书

姓 名		最后学历/学位		职称	
任教专业					
任期 目 标 任 务	1. 认真完成教学工作,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教学工作质量考核结果优良。 2. 任期内至少为本专业师生举办 3 次专题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 上 3 次示范课。 3. 任期内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 篇或三大索引、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收录 2 以上, 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所在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干部 人 事 处 审 查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